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裁候选人的提名与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；张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聘请张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黄德汉 李晓慧 胡晓珂

2020年5月19日